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本科生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成人教育和其他类型高等教育的高水平发展，依据《西南财经大学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设立西南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审议、评定、评估、指导和咨询机构，根据学校的教育理念、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，遵照本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致力于推动教育教学创新，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坚持可持续发展教学质量观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，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，热心教育教学改革，能积极参加教学委员会工作的人员担任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教师代表和职务委员组成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由 31—35 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，连

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委员遇有退休、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职务委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等情况，应及时调整。

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处理教学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九条 了解和把握国际国内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新趋势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、政策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有关精神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。

第十条 审议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、教学队伍建设、教风学风建设等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。

第十一条 评定教学成果，评估教学质量，检查和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；参与审议有关教育教学的重要规章制度；参与学校其他教育教学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，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副主任委员协助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审议上一年度教学工作报告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时，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

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同意人数须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讨论重大问题时，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。讨论与学生密切相关的议题时，可邀请学生代表参加。

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工作需要，成立学院教学委员会，或委托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等基层学术组织承担本科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校务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。